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楊雅捷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: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 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9319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221172224_112D2223240-01.odt、11221172224_112D2223241-01.

pdf)

主旨:公告「新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說明如下(餘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執行期程:自112年8月至113年6月止。
 - (二)社群申請期程:
 - 1、申請期間:自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 - 2、公告結果:預計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於網站公告 審查結果。
 - (三)本局同意專業學習社群成員,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出席,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成員,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



三、相關獎勵:

- (一)承辦學校校長: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4項 第2款予以嘉獎1次,由各校報本局後核定。
- (二)承辦學校人員: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4項第2款,公務人員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,核予主要執行人員嘉獎2次,協助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,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若有申請網站操作方面之問題,請洽詢李姵珊輔導員,電話:(02)29603456分機8437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112年QA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 電2012/10/21/2



